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七十七篇 教導如何跟從人救主

讀經：路十四 25~35

#### 壹、 救恩與賞賜

- 一、神的經綸不只包括救恩，也包括進入國度時代之福分的賞賜。因此，得救是一回事，接受國度的賞賜是另一回事。這是主在路加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教導的原因。
- 二、我們要得救，不需要作甚麼，我們只需要答應神的邀請，接受祂所給我們的，我們就得救了。但是神的經綸不是只有得救而已。我們得救以後，需要進入要來的國度接受賞賜。所以，藉恩得救是一回事，照著我們跟從主而得賞賜是另一回事。

#### 貳、 如何跟從主而得賞賜的條件（路十四 25 ~ 35）

##### 一、恨自己的魂生命（路十四 26）

1. 在路加十四章二十六至三十三節，主向與祂同行的群眾（路十四 25），揭示跟從祂的代價。接受救恩就是得救（路十三 23）；跟從主就是享受祂作神救恩的福分。這需要我們捨棄一切，甚至我們的性命，並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（路十四 26~27，33）。
2. 按主在二十六節的話，我們需要恨惡所有會阻撓或打岔我們正確享受基督的人事物。主的心意不是教導我們恨任何人，祂的心意乃是教導我們恨那些阻撓和打岔，恨一切會打岔我們或使我們不能享受基督的。主當然教導我們愛人。我們不僅應當愛我們的家人，甚至應當愛我們的仇敵。因此，主教導我們愛每個人。
3. 在二十六節，表面看來是教導我們恨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甚至我們自己呢？這裡祂這樣教導，原因是這種愛時常阻撓我們正確且忠信的享受基督。我們要恨的，應該是阻撓，而不是任何人。主沒有教導我們恨人，但祂的確教導我們恨各樣的打岔、阻撓、攔阻和障礙。祂教導我們恨一切使我們不能忠信跟從祂的。

##### 二、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（路十四 27）

1. 十字架的目的不是叫人受苦，乃是將人了結。在基督裡的信徒，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（被了結—加二 20，羅六 6）。他們藉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以後，就當留在十字架上，將他們的舊人一直留在十字架的了結裡（參羅六 3，西二 20~21）。這就是背起他們自己的十字架。
2. 基督是先背十字架，後釘十字架（約十九 17~18）。但在基督裡的信徒是先釘十字架，後背十字架，使他們留在舊人的了結裡，因而經歷並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

### 三、蓋樓和打仗的比喻—要先計算代價，傾倒我們所有的以跟從主（路十四 28~33）

1. 在路加十四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的兩個例證與跟從主的代價有關，這指明在我們跟從主的一生裡，需要我們把一切所有和所能的擺上：不然，我們就會失敗，變成失味的鹽，從榮耀的範圍，被扔到羞恥的範圍裡（路十四 34~35）。
2. 在路加十四章三十三節，主說，『這樣，你們每個人，若不捨棄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問題不是我們有多少，要緊的是，我們跟從主必須傾倒我們的一切。我們要作祂的門徒，就必須捨棄一切所有的。

### 四、鹽失了味，被扔在神的國外面（路十四 34~35）

1. 在路加十四章三十四、三十五節，主接著說到鹽：鹽在性質上是一種殺菌防腐的元素。對敗壞的地，主耶穌的跟從者應當就是這樣的元素，防止地完全敗壞。主指明鹽可能會失去味道。主的跟從者失了味，意思就是他們失去了鹽的功能。他們變得和屬地的人一樣，與不信的人毫無分別。
2. 在基督裡的信徒是地上的鹽，為神所用，以消滅地上的腐敗。他們的味，在於他們對屬地事物的捨棄。他們捨棄地上的事物越多，味道就越強。他們不願捨棄今生一切的事物，就會失去味道。若是這樣，用在田裡就不合式，田表徵教會是神的耕地（林前三 9），帶進要來的國度（啟十一 15）；堆在糞裡也不合式，糞堆表徵火坑，宇宙中的污穢之地（啟二一 8，二二 15）。他們要從神的國裡被扔出去，特別是在千年國時，要從國度的榮耀裡被扔出去。他們已經得救，免去了永遠的沉淪，但他們沒有捨棄屬地的事物，失去了他們在神國裡的功用；因此他們不適合於要來的國度，需要被撇在一旁受管教。

## 參、 三個地方（路十四 35）

一、田表徵神的耕地，就是教會，教會將帶進要來的國度。

二、糞堆—宇宙中最污穢之地，表徵火坑，火湖。

三、那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都不合式之鹽所丟棄的地方—受管教的的地方。

1. 真得救卻不忠信享受基督並跟從祂的人，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都不合式。那麼，這樣的信徒將要在那裡？主耶穌回來以後，你當然不適合於火坑，糞堆，因為主的血已經洗淨你，你已經得救了。那麼你適合於國度麼？你的良心可能不許可你說你適合於國度。倘若這是你的光景，你就不適合於火坑，也不適合於國度。這就是說，你適合於第三個地方，管教的的地方。
2. 我們是鹽，應當保持我們的味道，醃這個腐敗的世界。不論我們在那裡，我們都應當消滅世上的腐敗。不過，我們有可能失去鹹味，倘若這是我們的光景，當主耶穌來時，我們會在那裡？我們或在國度裡，或在火坑裡，都不合式。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都不合式的鹽，要被扔在要來國度的榮耀之外。『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（路十四 35 下）